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80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11月2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”議案

葛珮帆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葛珮帆議員的 “徹底改革通識教育科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（‘通識科’）是4個核心科目之一，規定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，但本港推行通識科多年，其課程內容、評核準則及方式、教材、師資、教學觀點等範疇均出現異化，不但偏離當初訂立通識科的原意，更出現反效果；現時，不少高中學生深受通識科異化影響，而課程亦佔據學生大量學習時間，影響他們學習其他學科的進度，因而令不少家長對通識科信任盡失；雖然社會強烈要求對通識科進行徹底改革，但早前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書，並沒有回應社會的關注，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亦過於保守，不符合社會期望；就此，為讓新一代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明辨思考的能力，成為對社會有責任感的青年人，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改革通識科；有關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取消通識科為核心科目，無須高中學生必修必考；
- (二) 大幅修訂課程安排，削減範圍和課時，並更着重教授以事實為基礎及已發展成熟的議題；
- (三) 制訂通識科適用書目及將教科書納入現行課本送審機制，並研究由政府出版通識科教科書的可行性，以及設立通識科資料庫，要求學校必須將校本教材及教案（包括工作紙、試題）上載資料庫內，供教育局及公眾監察；
- (四) 檢討通識科準教師的培訓課程及現職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，以確保通識科準教師及現職教師的教學水平能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；
- (五) 加強學校管理層自我檢視、內部質素保證及問責的機制，以及完善現行投訴教師的機制，以保證通識科的校本質素及能有效處理涉及通識科教師的投訴；及
- (六)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和監督制度，確保考卷擬題、審題及評核各方面能維持公平公正，令通識科評核符合該科的設立原意。